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哲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係增列該條第6至8款保護令裁定事由，有關同條第1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，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，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，故與被告本案所犯同法條第1款之犯行無涉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所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33號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竟未確實遵守限制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違反保護令之情節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前男女朋友，且同居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居所（下稱本案居所）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甲○○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533號核發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乙○○不得對甲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不得直接或間接騷擾甲○○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乙○○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，於112年8月6日4時許，在本案居所1樓，見甲○○與其發生口角爭執後欲逕行離去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先徒手將甲○○推倒在地，並拉扯甲○○之頭髮將其拖行至屋內，再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部及面部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，且無證據顯示有致甲○○成傷），乙○○即以上開方式對甲○○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533號保護令影本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保護令執行紀錄、現場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，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同時有以言語辱罵
02 告訴人之方式對甲○○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乙節，然查：卷
03 附之監視器檔案未有側錄聲音，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未具體
04 言明被告該時所述之內容，故無法查悉被告當下是否有為辱
05 罵之情事；又本署另行傳訊告訴人，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到
06 庭，是此部分尚乏證據可資佐證，自難對被告為不利之認
07 定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事實間，具實質上一
08 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施 怡 安